

合同编号：



SNWNS2504548CGN00



## 潼关县博物馆预约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服务简介

潼关县博物馆预约系统项目，主要包括：潼关县博物馆预约系统、移动端小程序、管理端 Web 平台、后端服务体系及外部闸机和安检门集成服务，以数字化服务提升潼关博物馆的公共服务水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1466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各种辅材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成交服务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潼关县博物馆预约系统服务（定制化开发）、闸机服务、安检门服务等。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需要完成服务能力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3 年。

###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清剩余的 40%。

（二）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发票后, 3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将款项直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开户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	2605040209022119506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四)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合同附件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3、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4、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者载于任何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具有保密性, 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甲方应按第五条款项结算约定进行按期回款。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保证所提供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应急措施等服务及服务期不低于合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若不能满足采购技术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

5、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合同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6、提供服务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身份信息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由此引发的争议等由乙方承担。

9、除合同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七、包装、装运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二）质量保证：硬件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及时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且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合同文件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售后服务承诺：以合同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 2、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四) 技术服务：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 4、其它资料等。

####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将使用权授权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期内，应确保其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瑕疵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含国家机关）追索或处罚，乙方应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三) 本合同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乙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最高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20%）



(四)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十一、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货物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与合同响应文件及合同相符。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五) 乙方发出验收申请[7]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视为验收通过。

(六)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合同文件、中标单位的合同文件及澄清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二、不可抗力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序号	类型	详情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博物馆预约系统服务(定制化开发包含云主机)	<b>管理端 (Web):</b> 1. 用户管理: 注册用户与工作人员的账号及权限管理。 2. 票务管理: 票种设置、预约时间管理及订单查看与操作。 3. 客流统计与分析: 实时客流监测与历史数据分析。	1	套	
2		<b>移动端:</b> 1. 用户注册与登录: 多方式注册和第三方登录。 2. 参观预约: 预约信息展示、参观人信息填写 3. 订单管理: 订单分类查看与详细信息操作。 4. 博物馆信息展示: 全面展示博物馆信息及活动等。	1	套	
3	闸机服务	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服务等	1	套	
4	安检服务	单机联网及金属检测等	1	套	

12  
17  
20



附件二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



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EVA 10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咏

